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春雪食品

股票代码：60556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烟台市莱山区烟大路 7 号祥隆中心 2405 室

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烟大路 7 号祥隆中心 2405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烟台市莱山区烟大路 7 号祥隆中心 A 座 2301 室

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烟大路 7 号祥隆中心 A 座 2301 室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 5.00%。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备查文件	12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自春雪、天自雪瑞
天自春雪	指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自雪瑞	指	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春雪食品	指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至 5%，引起权益变动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烟台市莱山区烟大路 7 号祥隆中心 24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强）
注册资本	4,6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MA3RBL0P9X
成立日期	2020 年 01 月 0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0-01-02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房地产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赵江波 32.61%；李强 21.74%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	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烟台市莱山区烟大路 7 号祥隆中心 A 座 2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强）
注册资本	7,04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MA3RGU5H77
成立日期	2020 年 03 月 0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0-03-0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房地产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

	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黄叶东 28.41%；李强 18.47%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基本信息：

姓名	李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70627*****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上海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其他任职情况	任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天自春雪、天自雪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均是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是李强，此外，两者不存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方面的关系。

天自春雪、天自雪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天自春雪、天自雪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自春雪、天自雪瑞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天自春雪、天自雪瑞因自身需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至 5.00%。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中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后续发生相关增、减持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天自春雪、天自雪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目前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 5.00%。

具体权益变动内容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种类	股份简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天自春雪	A 股	春雪食品	2023. 6. 14-2025. 8. 11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6, 495, 000	3, 382, 000	3. 25	1. 69
天自雪瑞	A 股	春雪食品	2025. 7. 2-2025. 8. 4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9, 960, 000	6, 618, 000	4. 98	3. 31
			2025. 8. 4-2025. 8. 11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合计					16, 455, 000	10, 000, 000	8. 23	5. 00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卖出春雪食品股票情况如下表：

信息披露 义务人	股份 种类	股份 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股数（股）	价格（元）
天自春雪	A 股	春雪 食品	2025 年 7 月 22 日	集中竞价交易	310,000	10.51-10.60
			2025 年 7 月 28 日	集中竞价交易	70,000	10.71-10.71
			2025 年 8 月 5 日	集中竞价交易	160,000	11.01-11.01
			2025 年 8 月 7 日	集中竞价交易	130,000	11.31-11.37
			2025 年 8 月 11 日	集中竞价交易	83,000	11.34-11.34
天自雪瑞	A 股	春雪 食品	2025 年 7 月 2 日	集中竞价交易	170,000	10.26-10.28
			2025 年 7 月 4 日	集中竞价交易	130,000	10.29-10.31
			2025 年 7 月 7 日	集中竞价交易	50,000	10.46-10.46
			2025 年 7 月 10 日	集中竞价交易	220,000	10.5-10.55
			2025 年 7 月 14 日	集中竞价交易	168,000	10.48-10.55
			2025 年 7 月 15 日	集中竞价交易	116,400	10.14-10.31
			2025 年 7 月 16 日	集中竞价交易	145,600	10.33-10.39
			2025 年 8 月 4 日	集中竞价交易	150,000	10.94-11.00
			2025 年 8 月 4 日	大宗交易	1,792,000	9.59-9.59
			2025 年 8 月 11 日	大宗交易	400,000	10.19-10.1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强

2025 年 8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强

2025 年 8 月 1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春雪食品办公地，以供投资者查询。

地址：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535-7776798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股票简称	春雪食品	股票代码	605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烟台市莱山区烟大路 7 号祥隆中心 2405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烟台市莱山区烟大路 7 号祥隆中心 A 座 23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16,455,000 股</u> 持股比例： <u>8.2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6,455,000 股</u> 变动比例： <u>3.23%</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3.6.14-2025.8.11</u> 方式： <u>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备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备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备注：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备注：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强

2025 年 8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强

2025 年 8 月 11 日